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陳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煌龍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特定本件被告係何人。如仍以「許煌龍」為被告，應補正「許煌龍」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主張雇主為「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具狀變更起訴狀之被告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載明各項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起訴狀正本，並附繕本一份，及提出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卡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以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所明定，並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處理勞動事件時所適用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具狀起訴列許煌龍為被告，惟依其提出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相關資料所載，其雇主均為「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則雇主是否應為「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或為「許煌龍」個人，即本件被告究為何人，應由原告陳明確認之。如原告仍主張雇主為「許煌龍」，其起訴狀上未據載明被告許煌龍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故應補正「許煌龍」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本院依法送達文書。如原告變更主張雇主為「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「許煌龍」為

01 被告「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具狀
02 變更起訴狀之被告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載明
03 各項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、
04 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起訴狀正本，並附繕本一份，及提出
05 錦鑽後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以利本院依法
06 送達文書。

07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表明請
10 求金額25,250元為資遣費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11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2 二，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楊美芳